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.09.07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第(三)項</p> <p>更換指導教授須經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上申請，由系知會原指導教授，並經<u>研究生事務委員會</u>核定後生效。</p>	<p>第二條第(三)項</p> <p>更換指導教授須經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上申請，由系知會原指導教授，並經<u>研究生事務委員會</u>核定後生效。</p>	<p>配合本系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」更名為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同步修正。</p>
<p>新增條文第六條：</p> <p><u>六、商學院國際素養護照(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：碩專班6點，詳細點數計算原則如商院網站，<a href="http://www.aacsb.ntpu.edu.tw/page.php?id=5&amp;ids=4">http://www.aacsb.ntpu.edu.tw/page.php?id=5&amp;ids=4</a></u></p>		<p>配合商學院 AACSB 認證增訂條文。</p>
<p>第六<u>七</u>條、碩士論文口試</p>	<p>第六條、碩士論文口試</p>	<p>條文順序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第(一)項</p> <p>口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出。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<u>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論文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u>1. 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</u></li> <li><u>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</u></li> <li><u>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</u></li> <li><u>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</u></li> </ol> <p><u>第3款、第4款資格認定標準詳本系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。(註2) 轉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。</u></p>	<p>第七條第(一)項</p> <p>口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出。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<u>轉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。</u></p>	<p>依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一同步修訂。</p>

<p>新增註2:  <u>如碩士口試委員不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須請研究生於口試日前45天，備妥相關資料及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送交系所承辦人提出申請，並由系主任完成審查。</u></p>		<p>配合第七條第(一)項第3款、第4款增訂申請流程之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第(二)項          論文口試時間依校方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。  <u>申請論文考試延長修業年限者，須於考試日期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核定後，報請校長聘請之。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。</u></p>	<p>第七條第(二)項          論文口試時間依校方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。  <u>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。</u></p>	<p>依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同步修訂。</p>
<p>新增條文第七條第(五)項：  <u>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經指導教授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。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，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</u></p>		<p>依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同步修訂。</p>
<p>第七<u>八</u>條         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        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文順序修正。</p>

#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民國91年01月16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6年01月02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9年10月08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0年12月09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4年12月18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5年09月2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7年03月2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8年09月09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11年09月07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修業年限

本系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。

## 二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。
- (二) 研究生入學後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，選定畢業論文題目。
- (三) 更換指導教授須經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上申請，由系知會原指導教授，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生效。

## 三、修讀學分規定

- (一) 畢業學分為三十四學分，不包含畢業論文六學分。
- (二) 本專班各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三學分。
- (三) 可至外系(所)選修六學分課程。

## 四、先修科目

- (一) 本專班學生必須修畢之先修課程包括：中級會計學，以及成本與管理會計或審計學(二擇一)。
- (二) 入學時如尚未修習上述課程，應在修業期限內補修，其學分數不計入本系規定所修習之畢業學分內。

## 五、學分抵免規定

### (一) 先修課程抵免：

- 凡(1)大專曾修習該科目，學分數為三學分以上，且該科成績達六十分以上。  
(2)會計師考試相關科目及格。  
(3)高考及格(考試科目包含上述各科者)經申請准予抵免者。  
(4)先修課程檢定考試及格者。(註1)

以上四點具備其一者，可免修該先修課程，且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抵免完畢。

- (二) 曾修習本校所開之會計碩士學分班課程者，可抵免六學分，但以選修科目為限。
- (三)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肄業者，俟後重新取得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籍之新生，抵免規定如下：
  - (1) 抵免專業科目僅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。
  - (2) 抵免學分數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，但畢業學分低於三十六學分者，則以十八學分為限。

六、商學院國際素養護照(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：碩專班6點，詳細點數計算原則如商院網站，<http://www.aacsb.ntpu.edu.tw/page.php?id=5&ids=4>

## 七、碩士論文口試

- (一) 口試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出。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論文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1. 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 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第3款、第4款資格認定標準詳本系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。(註2)
- (二) 論文口試時間依校方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。  
申請論文考試者，須於考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核定後，報請校長聘請之。
- (三) 口試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及格，若有二分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及格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，兩次均不及格者退學。
- (四)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至本校規定網站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即可取得「修課證明」，經出示此「修課證明」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(五) 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經指導教授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。舉行論文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，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

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註1：

- (1) 基礎課程檢定考試應於入學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應試（每位學生以一次為限），逾期不受理。已提出申請者得於考試日一個月前提出撤銷之申請。
- (2) 基礎課程檢定考試，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年底(12月)舉行完畢。
- (3) 基礎課程檢定考試之範圍以大學教材內容為原則。
- (4) 基礎課程檢定考試各科成績，均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如成績不及格，需於畢業前補修該科，學分數為三學分以上，且該科成績達六十分以上。

### 註2：

如碩士口試委員不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，須請研究生於口試日前 45 天，備妥相關資料及碩士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送交系所承辦人提出申請，並由系主任完成審查。